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2024年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及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由中國銀行投資，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中國銀行移轉民營後，將本公司與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合併為一新組織，仍沿用「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改由國庫直接投資，納為財政部所屬保險事業機構，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業務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中文名稱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仍為「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2024年對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執行情形如下：

壹、在政策與遵循聲明方面

一、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範，包括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分層負責授權制度、各項業務作業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制度、道德規範、申訴處理制度等；並定期於年報或公開網站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重要經營政策、公司治理情形、盡職治理行動履行情形等資訊。
2. 本公司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除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共同維護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權益。
 - (2)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地區風險；並依責任投資原則評估其是否出具永續報告書及是否為本公司「永續投資管理作業點」所列禁止投資產業或限制投資之高敏感性產業。前述評估均為納入本公司投資標的池之參考，並透過至少每季召開之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集體討論以決定投資標的。
 - (3) 決定投資標的後，由投資部門進行各項投資作業。於實際投資前先對投資標的進行防漂綠評估及ESG風險評估，評估結果若被投資對象有漂綠情事或ESG總體風險評級為「高」者將暫時停止增加投資，至其改善漂綠情事或ESG總體風險評級降為非「高」者為止；所有投資另需依公司所訂之分層負責權限核准後執行。
 - (4) 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座談會、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有漂綠之情事及ESG總體風險評級為「高」者，本公司會停止增加、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 (5) 本公司自2019年起每年定期於公開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

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揭露事項。

3. 訂定「永續投資管理作業要點」，以有效執行及管理永續投資相關業務，相關評估及執行說明如下：

- (1) 應積極支持具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之企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綠色及永續發展產品與服務；對於有害環境永續、危害人體健康、未落實社會責任情事者，應禁止投資；對於投資「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及「高碳排產業」等高敏感性產業對象時，應進行例外管理。
- (2) 選擇投資標的時，會將被投資標的是否出具「永續報告書」列入評估項目，並明訂其佔比應達一定標準以上。
- (3) 為評估被投資對象永續活動之執行情形，自2025年起依「投資標的防漂綠評估表」及「被投資對象 ESG 風險評估表」對被投資對象進行防漂綠評估及ESG風險評估。前項評估結果如被投資對象有漂綠之情事或 ESG 總體風險評級為「高」者，應暫時停止增加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至其改善漂綠情事或ESG總體風險評級調降至非「高」者為止。
- (4) 本公司參考Bloomberg系統所提供投資標的之ESG執行狀況與同業之比較，及個別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其評估項目揭露之分數，了解本公司投資標的在ESG之表現情形，並作為選擇標的之參考。

4. 訂定「永續金融政策」，其中明訂本公司應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及其他ESG相關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風險，建立量化指標及目標，以衡量及監控風險程度，依風險胃納管理整體風險，並依既定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營運及管理決策參考因應。

5. 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投融資業務控管作業須知」，本公司承諾最遲於 2040年底全面汰除屬控管範疇之業務。

二、利益衝突政策：

1.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等原則。

2. 利益衝突可能之態樣包括

- (1) 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為特定交易對象之利益，而對其他交易對象不公平之對待。例如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至他人誤信等違反公平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與員工之間：交易相關人員基於自身之私利，對公司之投資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例如：
 - A. 員工利用所獲得之未公開、具價格敏感性之相關資訊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 B. 員工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 C. 收受內外部人士之餽贈或招待，致使有不利本公司之決策與行動。
 - D. 運用本公司自有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同一國內股權商品之相對行為。
 - E. 未經本公司同意，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 (3) 員工與客戶間：員工為私利向客戶或業務相關之第三人提供或收取不正當利益。例如利用投資及行使投票權等職權，謀求不正當利益，致使有不利於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決策與行動。
- (4)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之間：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投資業務時，因職務獲悉本公司、母公司或被投資公司有未公開資訊足以影響本公司所屬母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重大消息，並於消息未公開前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進行交易以獲取不當利益。
- (5)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為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其他非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例如交易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商品，以優於同類交易對象之條件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
3. 為避免及管理上述可能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行下列措施：
- (1)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實施策略」、「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及保管機構選擇標準作業須知」等。明定本公司與交易對象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行為標準，及選擇交易對象時應符合規範之標準及程序，以防範為私利或特定對象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股東之利益。
- (2) 訂定「交易室暨交易相關人員規範要點」、「投資人員行為須知」。明定交易相關人員應以本公司之最大利益為前提，並秉持忠實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原則，從事各項交易之決策及執行。設計適當之權責分工、監測及控管機制，並訂定各項應遵循事項、應申報事項及由獨立之專責單位定期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之相關內控機制。
- (3) 訂定「人員獎懲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實施策略」。明定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行為標準，及相關之獎懲標準。
- (4) 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概括授權作業辦法」，並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查詢系統，執行交易時均需查明交易對象是否屬利害關係人，如屬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證明；對交易金額重大者，另需請獨立之專業機構進行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
- (5) 將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課程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之E-LEARNING系統，另以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之方式舉辦教育訓練，並要求公司同仁均需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 (6)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對部份敏感性資料另有禁止或限制下載、閱讀及傳輸之設定。

三、股東會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

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對象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2. 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陳報權責主管；如為ESG相關案件，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3. 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不採委託出席股東會投票；行使時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為之。
4. 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對象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5. 為尊重被投資對象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相關議案如屬財務相關報表之承認案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者，及盈餘分配承認案，原則上均予支持；如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如有重大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或重大違反ESG之議案(如重大污染環境、剝奪勞工權益、董監酬勞不當)，本公司將行使反對權，並說明原因；其餘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發展，原則上均予支持。
6.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貳、在實務與揭露方面

一、本公司2024年執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之成本簡述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會成員、權責主管	1. 投資相關規範審查。 2. 盡職治理報告審查。	估算約投入50人次/天。
人力-投資部人員	1. 拜訪被投資公司、參加法說會、座談會及與被投資公司議和。 2. 股東會議案整理與評估。 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4. 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1. 2024年估算約22次。 2~4估算約投入12人次/天。
系統-ESG評分資料庫及指數成分	Bloomberg系統資料庫。	每年5萬美金。

二、本公司除保險商品外，未募集或發行其他金融商品，關於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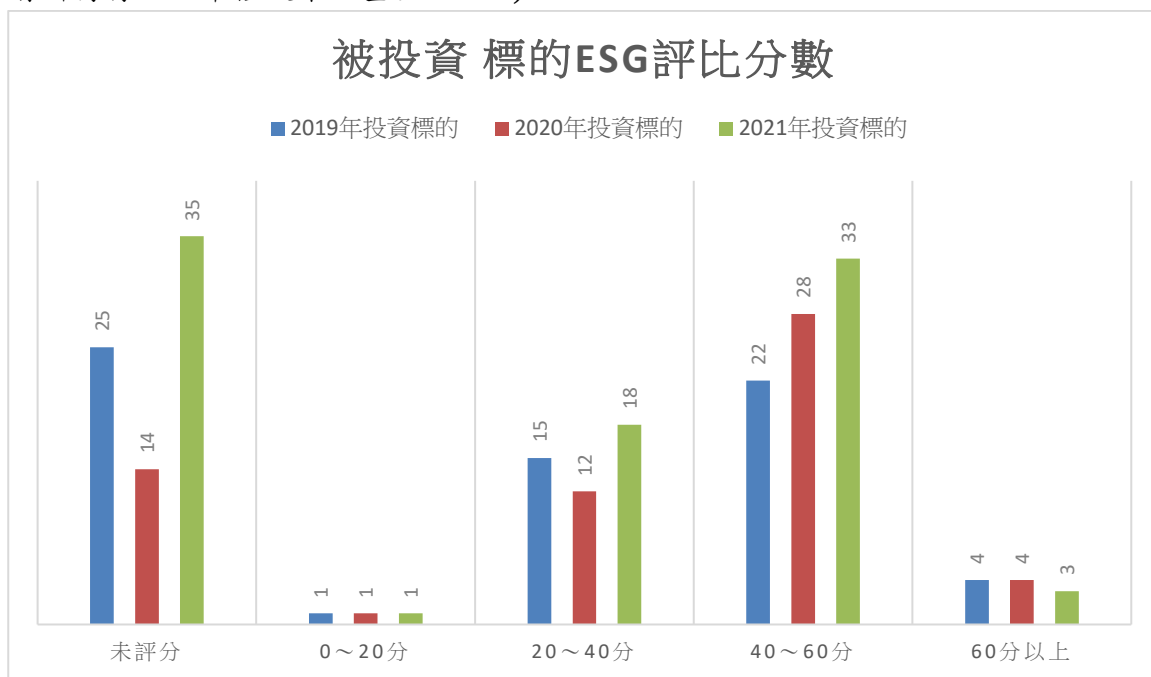
投資部代經理 陳雅玲 電話：02-23812727分機8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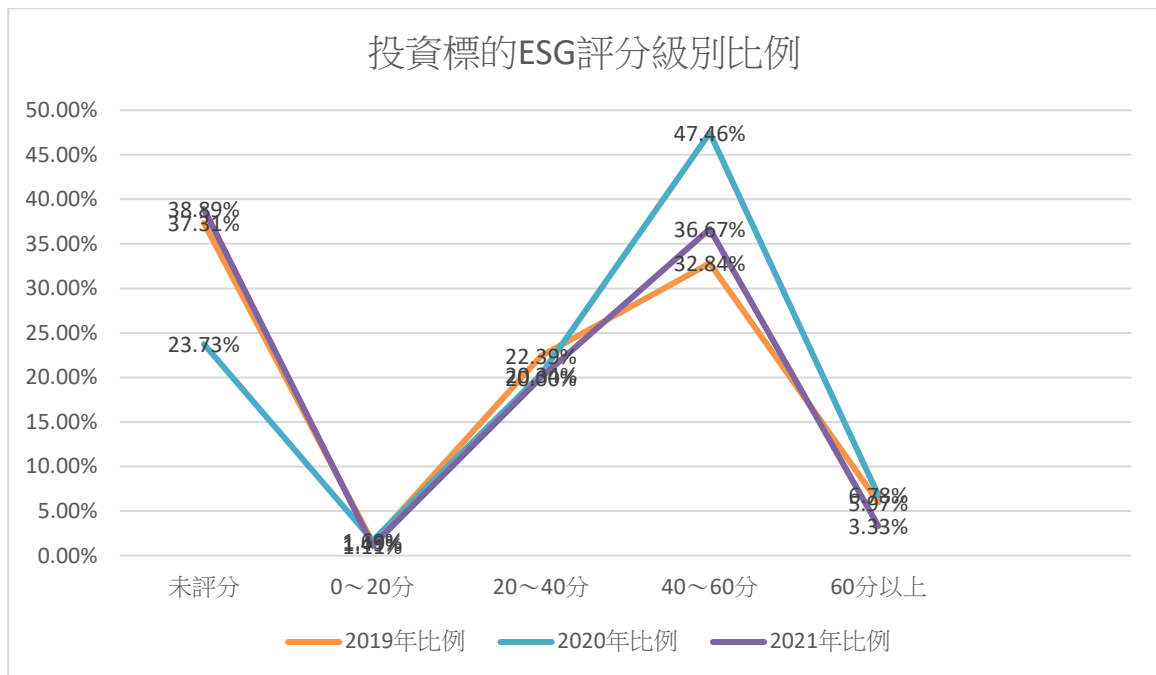
投資部副經理 陳伯滄 電話：02-23812727分機8822 郵件：c970401@mail.cki.com.tw

另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與股東之權益，已設置各項連繫管道。如設置發言人負責公司整體對外消息之發布與連繫；客戶可撥打24小時服專線0800-053-588或透過服務據點與相關

單位連繫。

- 三、為加強資金運用績效，增裕投資收益，本公司特設置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督導副總經理/督導協理、財務管理部、風險控管室及投資部之單位主管為委員。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有三：1.合於保險業投資法令規範之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事宜；2.整體資金運用策略與方針之擬訂；3.投資績效之檢討與投資政策之修正；並至少每季召集會議。投資部為實際執行各項投資政策與交易之單位，執行情形應定期向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四、為配合金控集團落實推動公司治理、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暨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已設置相關執行小組(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等小組)，推行永續經營相關工作。另金控集團對所屬子公司均已訂定SBTi目標，本公司對目標達成情形已定期回報母公司，另對投資標的設定2024年～2028年議合順序；2024本公司已完成SBTi議合家數目標(3家)，並已達成集團設定之SBT目標。
- 五、本公司根據Bloomberg系統資料庫，檢視2019年～2021年底本公司被投資標的之ESG評分，詳如下表：(另2022年本公司為因應防疫保險理賠資金需求，已於2022年11月底前出清所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基金及ETF)





本公司2019年底～2021年底之被投資標的家數分別為67家、59家及90家，各評分級別及家數如下：

級距	2021 年 家數	2021 年 比例	2020 年 家數	2020 年 比例	2019年 家數	2019年 比例
未評分	35	38.89%	14	23.73%	25	37.31%
0～20分	1	1.11%	1	1.69%	1	1.49%
20～40分	18	20%	12	20.34%	15	22.39%
40～60分	33	36.67%	28	47.46%	22	32.84%
60分以上	3	3.33%	4	6.78%	4	5.97%

(資料來源Bloomberg、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庫存明細表)

- 六、本公司透過各項規範、職務分工及監控檢核之機制，已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情事，故2024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七、本公司2024年關於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除原則一之指引1-3「4.盡職治理行動之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原則六之指引6-5「如投資或盡職治理活動非由簽署人直接進行，例如資產擁有人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資金，則在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時，宜說明其為確保受託人遵循盡職治理政策所採取的措施。」及原則七「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因本公司已有相關單位負責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未委外辦理，且本公司未將資產全權委外管理，故前述指引不適用。除前述部分外其餘悉依盡職治理守則指示之原則辦理，應已有效遵循盡職治理守則。
- 八、本公司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如被投資公司有重大或突發事件(如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明顯營運衰退或其他事件等)致有損該公司商譽或本公司投資權益時，本公司將視情況與該公司直接溝通討論；如本公司知悉本集團有其他公司亦投資該公司時，會視情況聯合本集團其他公司共同與該公司溝通討論，以瞭解其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包含拜訪公司，參加座談會、法人說明會，出席股東會，電話會議等方式)了解被投資公司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對ESG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

(一)2024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次數約28次(包含出席股東會、參加座談會及法人說明會、電話會議、拜訪公司等)。

(二)2024年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或突發事件；另針對ESG相關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共計4次。(詳本公司「2024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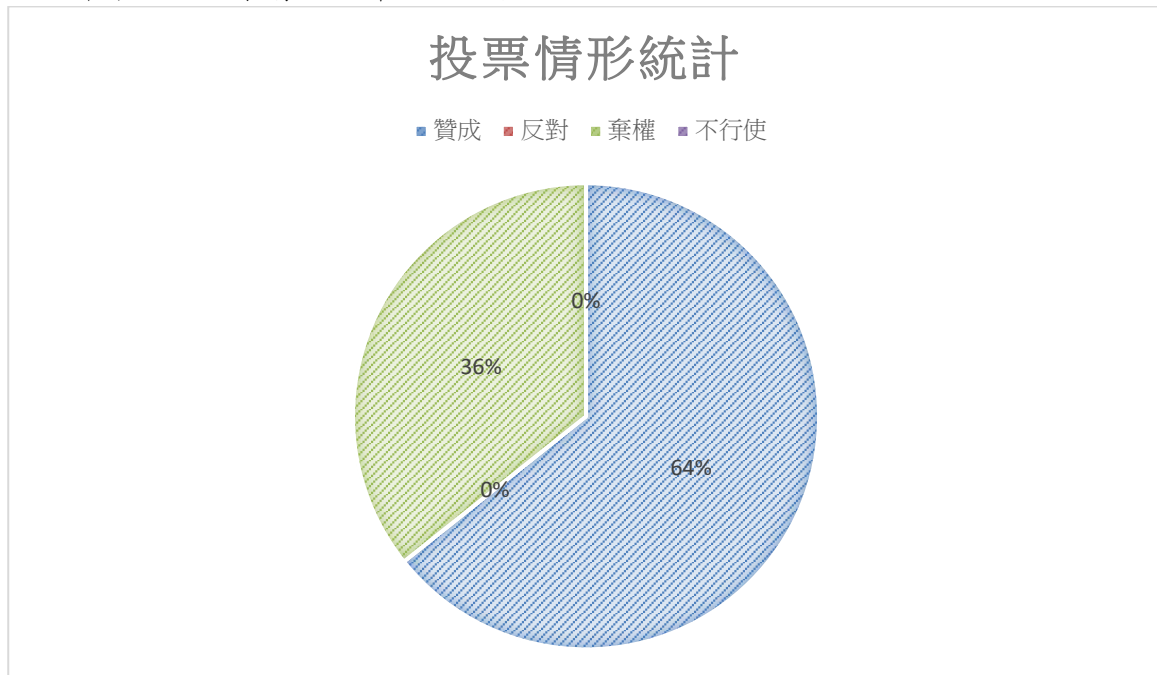
九、本公司2024年共對3家公司之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議案行使表決權，由本公司投資部人員對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陳權責主管後執行，以親自出席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無委託出席或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之服務。另依法令規定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一)2024年度對3家公司之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議案行使表決權，投票情形揭示如下(逐公司逐議案)：

案次	公司名稱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理由
1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屬財務相關報表之承認案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故予支持。
2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V			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清算階段，經檢視該盈虧撥補案並無異常情事，故予支持。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檢視修正條文係配合法令修正，且並無不符法令之情事，故予支持。
4		現金減資案	V			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清算階段，故處理資產之所得會退還股東並進行減資，符合相關程序，故予支持。
5		董監事選舉案			V	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者，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故投棄權。
6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案			V	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者，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故對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亦不行使表決權，故投棄權。
7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屬財務相關報表之承認案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故均予支持。
8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經檢視該盈餘分配案並無異常情事，故予支持。
9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屬財務相關報表之承認案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者，故均予支持。
10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經檢視該盈餘分配案並無異常情事，故予支持。
11		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者，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故對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亦不行使表決權，故投棄權。

12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V	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者，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故投棄權。
13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案			V	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者，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故對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亦不行使表決權，故投棄權。

(二)2024年本公司投票情形統計說明如下：



說明：本公司2024年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共計13議案)，其中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經檢視會計師均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另修正公司相關規定亦無不符法令之情事，現金減資退還案亦符合法令及該公司之營運政策，故共有8議案行使贊成或承認(佔64%)。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並對其相關之競業禁止亦難表示意見，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發展不予干涉故共有5議案棄權(約佔36%)。未發有重大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或重大違反ESG之議案(如重大污染環境、剝奪勞工權益、董監酬勞不當)，故未行使反對。

(三)另2023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樂富一號不動產信託基金曾辦理現金增資，惟當時要求該基金提供相關增資資金運用之預估收益率，惟該基金表示相關資無法提供，本公司即向該基金表示資料不全致對該增資案無法進行完整評估，本公司將不對該案投票贊成未不參與增資。2025年該基金欲再追加募集並拜訪本公司，對前次資料未齊全之問題該基金本次已準備相關資料供參，另本公司亦對該基金表達希望對基金所管理之不動產能增加永續相關建設(如減碳、綠建築或其他永續相關事項)，該基金表示對本次增資案之資金用途除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外，亦將於其周邊增設綠地以減少碳排，故本公司對2025年追加募集投票贊成。

十、本報告已含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並包括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本報告經總經理核示，並經董事會稽核室及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核閱。